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3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本府平均地權大樓3樓簡報室。
- 三、主持人:楊主任委員秋興(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陳副主任委員存永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記錄彙整: 邱琬琦

-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 六、宣讀本會第132次會議紀錄。

決定: 洽悉(本會第 132 次會議決議事項經作業單位彙整後,簽呈首長(主任委員)確定,本(133)次會議開始報告上次會議決議,無委員提出異議事項)。

七、審議案:

- 第一案:「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另案 辦理第一案再提會討論案」暨「擬定岡山都市計畫(第 一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另案辦理第一案細部計畫案」
- 第二案:「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再提會討論
- 第三案:「變更美濃鎮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 第四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等9案土管專案通檢
- 4-1 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
- 4-2 案: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分)(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4-3 案:變更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 通盤檢討)案。
- 4-4 案:變更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4-5 案: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
- 4-6 案:變更湖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 討)案。
- 4-7 案:變更湖內鄉(大湖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4-8 案:變更大樹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 計)案。
- 4-9 案: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五案:「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河道用地)(配 合鳳山溪排水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案」
- 第六案: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道 用地)(配合拷潭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 第七案:「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台鐵高雄工務段分駐所新建工程增訂鐵路用地 容積率)案」。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下午5時30分。

第一案:「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 另案辦理第一案再提會討論案」暨「擬定岡山都市 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第一案 細部計畫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第一案。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共有1件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 決 議:除以下兩點外,餘照公開展覽內容及第4次專案小 組建議意見通過。

修正內容: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道路工程、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文中小用地、機關用地」以確保公共設施環境品質。
- (二)人民陳情案件之決議如下表本會決議欄。

附錄:機關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録・機關及人	八团月	豆厂	不用总允亦与	<u> </u>
	陳情人		建議	車	專案小組出	
編號	及陳情	陳情內容		7	席委員初步	縣都委會決議
	位置		項		建議意見	
人 1	台灣糖	1. 據本案計畫書所載本公司土地	1 未	區	建議彙整下	未便採納。惟專案小組意見
	業公司	约佔本計畫區 51.2%,經分析	· 平	血血	列資料及開	2、3 請納入計畫書配合修正。
	高雄區	. , -	旭	無	發優劣勢分	理由:
	處,	本計畫區所鄰近之高雄新市鎮		致		1. 本案係民國 92 年「變更岡
	計畫區	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岡山交	需		會討論開發	
	II B C	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南科高	求		之必要性。	討)案」之暫予保留案件,
		雄園區特定區計畫區,預估新			1. 有關陳情	
		增可建地面積約 1400 餘公頃	等	相	人所指周	
		以上,惟自85年至99年8月	關	數	邊都市計	
		底,高雄縣總人口成長僅2.92	據	請	畫區將新	
		%,岡山鎮亦僅為7.18%,高	修			
		雄縣人口自 96 年至 98 年均為	正	0	增 1,400	
		負成長(但98至99年8月成長			公頃可建	
		0.04%),岡山鎮之人口增加率			地面積,請	
		則略呈逐年遞減情形,人口進			再釐清。	尚約270餘人)反彈。
		駐尚未如預期且少子化為目前				2. 岡山鎮屬於市鎮中心,周邊
		趨勢,可顯見本地區人口進			岡山都市	· ·
		駐、成長應不足以支撐開發需			計畫區計	
		求;又該範圍內農地重劃區約			畫人口(計	
		39.0672 公頃,占總面積 52.57			畫人口為	故人口仍呈正成長趨勢,且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9條第			10 萬人),	高雄科學園區預計引入
		2 項,抵價地曾經農地重劃			尚屬合	52,000 名就業員工,未來
		者,不得少於45%,然其財務			理,惟請將	
		試算,抵價地曾經農地重劃				3. 以岡山都市計畫區 10 萬計
		者,不得少於45%,然其財務			納入計畫	
		試算,抵價地卻仍以40%進行			書敘明。	人之成長空間,扣除釋出的
		評估,且目前已近民國 100 年			3. 有關陳情	
		仍以 95 年評估財務數字作為			人所提數	
		可行依據,顯有落差。			據更正部	期之規劃。
		2. 另本案總面積依實測地形量測			分請納入	4. 本次變更位置緊鄰市中心
		為 74.90 公頃,查土地權屬統			計畫書配	區、區位合宜、交通條件(鐵
		計表為 74.42 公頃,又農地重			合修正。	路、捷運延伸線、高速公
		劃面積 39.07 公頃占 52.57				路、省道、外環道路等),
		% ,換算總面積為 74.31 公				因此於都市計畫區內整體
		为, 換昇總面積為 14.31 公 頃, 其面積計算不符乙節, 尚				發展,尚屬合理。
		請釐正。				
		3. 綜上,基於本案計畫財務試算				
		及其評估規劃與現狀未符之				
		故,特此提出異議,以維本公				
		司權益。				

第二案:「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 提會討論。

說明:

- 一、本次會議係依照本會第132次會決議退請小組研議之案件再提會討論。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修正內容:

- 一、變更案編號第 11 案,經水利單位表示同意本案規劃 11 公尺寬之排水溝用地,故原則同意照專案小組建議內容通過,惟有關溝渠用地之劃設修正如下。
- (一)南側神農路與美山路交界之商業區街廓,排水溝 用地僅規劃 7 公尺,水利單位表示仍應維持 11 公尺寬度,以利排水功能之發揮。考量商業區街 廓僅 28 公尺深度,在三面臨路的狀況下,西側 四公尺人行步道已無實際申請建築功能,應無抵 價地分配的問題,為減低該地區路口過多造成對 於主要聯外道路神農路的干擾,應取消小組建議 四公尺人行步道之規劃予以變更為排水溝用地。
- (二)經查本案原計畫有關仁美大排的規劃係為排水溝 用地,原專案小組建議之溝渠用地修正為排水溝 用地,以維原計畫精神。
- 二、人陳案件第30案,經地政處出席代表表示:本案 山坡地回饋金部分不屬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 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項目。惟為讓 民眾瞭解本地區日後開發義務與負擔,特於計畫書

增列「本案山坡地回饋金雖非屬平均地權條例第 60條規定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項 目,開發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區內所有權人吸 收」之說明。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三、人陳案件第 32 案原排水溝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部分,有利於日後公園朝向水與綠規劃設計使用,惟日後公園規劃設計時仍應詳予考量排水系統銜接問題,以利排水功能之發揮。

附錄: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鳥松鄉公所簡報「變更鳥松(仁美地區)

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1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結論:經邀請地政處與會討論有關整體開發區可行性評估意見,獲致具 體共識如以下各點,請鳥松鄉公所儘速依小組建議修正計畫內 客,俾利提請縣都委會審議。

- (一) 變更案編號第十一案。
 - (1)由於本案部分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開發時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這部分請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民眾查閱與充分瞭解相關規定。
 - (2) 美山路西側住宅區配合區外道路系統規劃,增設4公尺計畫道路以利 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並請鳥松鄉公所依地政單位意見,協助辦 理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意願調查。
 - (3) 西側由農業區變更所新增之溝渠用地,請先洽詢水利單位查明是否有 留設之必要,提請大會討論確定。
 - (4) 本案神農路北側道路範圍與仁美新村市地重劃範圍互相重疊部分,應 予剔除。
 - (5) 修正後全部公共設施劃設比例維持 40%。
- (二) 人民陳情案件第28、34、38案。
 - (1) 同意人陳 34、38 案陳情意見將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併入人陳 28 案為同一市地重劃範圍。
 - (2) 基於本縣用地變更通案性原則,原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回饋比例維持 35%,廣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者回饋比例為 40%,故本案全部公共設施比例約 37.51%,市地重劃範圍及規劃內容詳見附圖所示。
- (三) 人民陳情案件第30案。
 - (1)由於本案部分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開發時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這部分請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民眾查閱與充分瞭解相關規定。
 - (2) 修正原增設道路附帶條件為:本案如擬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其公共設施比例不得小於38.94%。
 - (3) 其餘有關大街廓規劃係配合大地主土地分佈及保留日後整體規劃建築彈性,故同意維持原計畫。至於重劃單價、拆遷補償費等議題經公所依實際狀況修正後,業已取得地政單位共識。
 - (4) 其餘地政單位有關公園規劃與地形高差問題,前經第 12 次小組研議

在案,並提出建議,…日後辦理重劃時應依地形高程妥適規劃利用以塑造不同地形景觀視景並不宜貿然以整地方式破壞地形自然風貌。

- (四) 人民陳情案件第32案。
 - (1) 經公所確認西側住宅建成區部份為非都市之乙種建築用地,故同意剔除於市地重劃範圍外,該部分剔除後與農業區夾雜之畸零地,同意一併剔除於重劃範圍,其餘地區應維持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 (2)依地政單位意見由於本區東側臨接之計畫道路尚未全部開闢,為避免 日後發生重劃區開發之道路無法順利銜接區外道路及建築用地無法 臨街建築之情事,同意將東側四-1-10M計畫道路之一半納入本重劃範 圍。
 - (3) 經檢討後本案公共設施比例將增加為 39.37%, 經公所初步扣除現況 道路公有土地抵充後, 用地負擔仍維持原有之 37.38%, 故無需再提 請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性。
 - (4)本案將原溝渠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部分,雖有利於日後公園朝向水與 綠規劃設計使用,仍應洽詢水利單位表示意見以資周延。水利單位如 有不同之意見,請公所與縣府業務單位在目前公共設施比例原則下, 先行研議替代規劃方案,提請大會討論。
- (五) 人民陳情案件第 37 案。同意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重測之地籍成果 修正都市計畫,以避免影響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六) 人民陳情案件第39案。未便採納。
 - 理由:本地區屬於仁美地區都市發展之邊緣,現況建物密集,原規劃之 4公尺人行步道並不能滿足救災避難的功能,增設之 10公尺道路 除有助於地區道路系統完整之銜接,並對於現況建物密集之大義街 34巷、44巷、54巷等一、二層樓低矮建築,提供完整之都市避難 救災服務路網。
- (七) 有關都市設計準則的部分,請將應實施都市設計、退縮建築及設置停車空間地區以圖示標示其範圍,以資明確,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變更美濃鎮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同意照縣府業務單位補充意見修正,至於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 逾期人民陳情案件如下表之本會決議欄所示,其餘事項依專案 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附錄: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逾期人民陳情案件綜理表

n 分類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組初議亦員建見	縣都委會決 議
第三次公開展覽	<u>逾</u> 1	美鄉會濃自盟濃聯美化協美村學濃協、水救、環盟濃產會濃田會愛進美患聯美保、文業、農野	美震因地形因素,素不快速,不要有效水(洩洪)人。 果在中正湖发系,有人。 展然,每年大年来管理不善,有人。 展然,有一个人。 展然,不要是是一个人。 展然,不要是是一个人。 在一个人。 是是是一个人。 是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重水利王官機關專業,同 意水利單位所請,俟堤防	(次小議陳件) (次小議審人)	未俟治定通個市量便水理後盤案計。採利計納檢變畫入討更之。位核本或都考
	逾 2	邱國源	 美濃被水利署認定為「易淹水地區」。 美濃水患治理計畫在實施中。 88 水災後地形及景觀條件變異。 30 年來,只有規劃無執行,俟大高雄市合併後再議。 建議: 一切規劃暫停。 如要定裁,請縣都市計畫委員列席,與地 	補充說明: 本案業已辦理三次公開 展覽,且專案小組委員於 第二次討論即至美濃鎮	(次 小 漢 專 組 後 系 審 人	未俟 供 根 大 理 後 盤 盤 器 書 入 計 的 檢 變 豊 之 。 。 位 を を 数 数 要 書 。 。 。 。 。 。 。 。 。 。 。 。 。

	林榮漢	全面停止計畫。	小組討論時又再次至美 濃鎮公所召開,會中並邀 請愛鄉協進會等團體與 會討論交換意見,應已充 分與地方溝通。		
逾 3		劉家主堂為 300 年前的房屋,建議遊樂區不要做不吉利的設施,並請停止改建中正亭。	劃,予以變更為農業區, 故陣情人所指疑虜已不	件)	未取區以業餘文單條原規之變區事化位納遊劃為於事以與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逾 4	鍾能文	中正湖四週土地不要徵收。	容,目前通盤檢討草案已	陳案 件)	未便採納。 陳情人所 農業 関 機 戦 問題。

第四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 盤檢討)案等9案土管專案通檢。

說明:

- 一、辦理機關:高雄縣政府。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
-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四、9案土管專案通檢之計畫案名:
- (一)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二)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三)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 案通盤檢討)案
- (四)變更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五)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 次專案通盤檢討)案
- (六)變更湖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案
- (七)變更湖內鄉(大湖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八)變更大樹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九)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 通盤檢討)案
-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各案計畫書。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餘8案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決議:

- 一、有關新計畫停車空間設置通案性規定部分,增加第二項規定「前項以外地區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 資明確。
- 二、餘同意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及業務單位補充意見通過。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通案性修正建議:有關新計畫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部分,如下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新計書規定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商業區其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下表)。但基地情形特殊得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決確定。

次可备或交员自备 <i>仍</i> "E之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1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251-400平方公	設置二部	
401-550平方公	<u>設置三部</u>	
<u>尺</u> 以下類堆		
4 7 3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尚未配地之地 區,係指本規定發布實施日之前尚未 開始進行土地分配作業之地區。)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建議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 1. 删除「但尚未配地之地區」之敘述。
- 2. 删除「(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尚未配 地之地區,係指本規定發布實施日 之前尚未開始進行土地分配作業之 地區。)」之敘述。

修正理由:

本案原計畫係規定全部計畫區均需留 設停車空間,本案係將停車空間規定 於整體開發地區,故「尚未配地之地 區」並無因本案新計畫規定所產生不 可建築情形或更為嚴苛之規定,爰刪 除該說明之相關敘述。

(二)各案建議意見:

- 1、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
- (1)變更內容部分詳後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 (2)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請重新編排彙整,並詳附表一-二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專案小 組建議意見欄。
- 2、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詳 後附表二變更內容綜理表之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 3、變更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詳後附表三變 更內容綜理表之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 4、變更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詳後附 表四變更內容綜理表之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 5、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

- (1) 變更內容部分詳後附表五變更內容綜理表之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 (2) 另本府農業處代表會中意見將於產業專用區設立海洋研究中心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一案,因產業專用區係農業處為配合遠洋漁港轉型為觀光休閒漁港引入多元化產業發展相關設施規劃之專用區,故請農業處先行檢討是否符合該專用區劃設之目的,如不符原產業專用區劃設使用目的,因本次係僅針對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檢討,請農業處另案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事宜。
- 6、變更湖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詳後附表六變更內容 綜理表之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 7、變更湖內鄉(大湖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詳後 附表七變更內容綜理表之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 8、變更大樹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詳後附表八變更內容 綜理表之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 9、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詳後附表九 變更內容綜理表之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附錄二:業務單位補充意見

為避免計畫區土管適用疑義,建議補充下列說明:

- 一、建議下列計畫區土管要點增訂「於各細部計畫區內如已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應 依該規定辦理」:
- (一)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二)變更湖內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二、9 案土管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備註說明「本計畫凡本次土管專案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 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 三、考量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停車空間需求不限於整體開發區之特殊性,故建議另以圖示呈現應另依規定留設停車空間之範圍,以資妥適。

第五案:「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河道用地)(配合鳳山溪排水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同意照縣府業務單位研析意見通過。請申請單位將整體鳳山溪 排水系統計畫內容、相關水理計算資料及說明經費來源等納入 計畫書敘明。

第六案: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道用地)(配合拷潭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 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及理由:本案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 川局進行中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 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第一期工程優先辦理新設分洪渠道、護岸工程、橋 樑改建等重大設施工程,核屬需要,照業務單位初 核意見修正通過。

初核意見:

- 一、拷潭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涉大坪頂特定區及大寮 都市計畫地區,其中「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部 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道用地)(配合拷潭排水第 一期改善工程)案」業於99年3月25日發布實施 在案,建請將該案計畫內容,補充套繪納入本案計 畫書有關之示意圖說,並加註該案發布實施日期; 另外有關原渠道仍維持分洪功能,請一併補充並納 入計畫中敘明,俾供審議時參考。
- 二、請將發展現況分析有關拷潭排水之區域排水現況 乙節內容,摘要納入變更理由,以充實本案變更需

要及急迫性之源由,以資周全。

三、本案計畫書圖 4 之圖名、表 2 變更內容綜理表之變 二位置及表 4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之面積錯漏部 分,請予釐正。

第七案: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配合台鐵高雄工務段分駐所新建工程增訂鐵路 用地容積率)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及理由:本案係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 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 提升計畫(高雄工務段轄內高雄工務分駐所新建工 程)」,並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須先 將高雄工務段分駐所遷移並新建於後庄車站,俾利 後續軌道路線養護作業,核屬需要,請申請單位依 下列事項修正完成後,逕送內政部依法定程序辦 理,免再提本會審議。

一、本案公展草案增訂容積率係以本計畫地區部分鐵路用地(面積為 1.9433 公頃)為範圍,為避免鐵路用地之使用管制再予細分而造成差別規定,考量本計畫地區鐵路用地未來整體發展與興闢計畫之投入時免於逐案辦理個案變更,故本案增訂容積率管制仍應以本計畫地區全部鐵路用地(面積為 16.794 公頃)為範圍,請修正本案變更範圍及面積(計畫書「陸、實施進度與經費」乙節內容除外),

表三之變更位置欄內修正為「本計畫鐵路用地」,並刪除備註欄範圍之地號土地。另修正變更內容為「原未定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規定,增訂鐵路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至變更理由部分,除請說明「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均未載明鐵路用地容積率之規定。」外,應再詳予補充政府投資大眾運輸系統改善計畫之效益,以及軌道運輸地下化對整體都市交通及居住環境發展之影響與貢獻,以加強本案變更之實際使用需求,以資明確。

二、因應縣市合併,參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不宜核予過高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考慮本案新建工程實際需求規定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20%,容積率不得超過 40%。依此,計畫書「柒、土地使用分區要點管制要點」乙節,請參照前述變更位置、範圍及內容之調整,修正為「本計畫地區鐵路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20%,容積率不得超過 40%」,並將案名修正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台鐵高雄工務段分駐所新建工程增訂鐵路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案」,以資周全。